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Fullw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1,200,136,00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王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梁浩志先生
彭鵬先生